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四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李小冰先生（李先生）；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王振峰先生；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王權先生；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齊春風女士（齊女士）；
- (6) 該公司財務總監于麗萍女士（于女士）；
- (7) 該公司副總裁及該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曹宏偉先生（曹先生）；
- (8) 該公司附屬公司前總經理張昊先生（張先生）；
- (9) 該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盧建超先生（盧先生）；及
- (10) 該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申淑菊女士（申女士）。

（上文(2)至(5)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6)至(10)所述管理層成員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統稱**相關管理層成員**。）

及進一步指令：

各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齊女士除外）須完成合共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培訓至少各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統稱**培訓**）。

齊女士須完成 21 小時培訓，作為其未來獲委任為任何已於或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

實況概要

該公司¹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全年業績。該公司股份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暫停買賣。時任核數師於 2024 年 8 月 9 日辭任，並指出仍有未解決的審計問題。

未解決的問題包括於 2023 年底前後向供應商支付的若干預付款（合計約 3.2 億元人民幣）的商業理據。

為解決上述問題，該公司進行了獨立調查。調查結果發現上述預付款項構成循環資金流的一部分，流程如下：(i)該公司聲稱為未來工程項目申請了銀行貸款；(ii)將貸款所得款項轉付予供應商作為預付款；(iii)要求供應商退還有關款項；以及(iv)將退還的款項用於為其未指定用途的在建項目提供資金。

獨立調查亦發現：(i)概無證據顯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涉及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有任何挪用資金或欺詐行為；(ii)該公司與所涉及的承包商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關連人士或其他關聯方關係；及(iii)截至 2024 年 12 月，供應商方面並無未償還款項。

該調查亦得出以下結論：該循環資金流安排違反了當地法規及該公司當時適用的內部監控政策，導致文件紀錄缺失，繼而延誤了審計工作。儘管有關銀行及主管機關已確認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而該公司最終亦已向供應商全數收回有關退款，但其中部分款項須透過法律程序追討，因而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使該公司承受本可避免的流動資金及合規風險。

該公司內部監控檢討證實²上述問題源於監控薄弱。該次檢討發現內部監控的多項不足，包括對預付款項的監察不足、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不力，以及文件管理流程欠佳，這些問題直接導致了該公司審計延誤及停牌。

其後該公司委任新核數師，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刊發所有未公布的財務業績，並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復牌。同時，該公司已糾正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的所有問題。

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

相關董事知悉、批准並參與了該循環資金流安排。他們未有保障該公司的資產，也未有確保內部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亦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¹ 該公司為房地產開發商，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

² 檢討結果載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 ([2025082702088_c.pdf](#))。

在附屬公司層面，相關管理層成員執行了該循環資金流安排。具體而言，負責該公司財務工作的于女士與曹先生、張先生、盧先生及申女士一同（在附屬公司層面）安排了貸款的申請、與供應商就退款進行了協調，重新調配了資金。有關安排對該公司的資產帶來重大風險，並導致該公司未能按時刊發其財務業績。

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堅稱，該循環資金流安排旨在緩解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之後的財務壓力、避免項目中斷，並確保工程能按時竣工。他們進一步表示，在權衡上述考慮因素後，其並非特別着重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優先考慮商業因素（即確保能持續為工程提供流動資金）。

相關董事承認其未有履行誠信責任以保障該公司的資產，亦未有履行確保該公司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的責任。相關管理層成員亦承認其行為導致該公司違反相關規定。

和解

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並未就聯交所裁定其違反《上市規則》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 (1) 該公司在刊發財務業績方面出現重大延誤，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
- (2) 相關董事(i)因未有履行董事職責以保障該公司的資產，且未有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ii) 因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違反《上市規則》第 3.09B 條；及
- (3) 相關管理層成員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 條承擔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的制裁僅適用於本聲明所述人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香港，2026 年 7 月 9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3.49(1)及 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按時公布其全年及中期業績，並按時發布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2.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上市規則》第 3.08(f)條）。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規定，就未有履行《上市規則》個別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的人士而言，若裁定《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上市委員會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2A.10 條的制裁：
 - (a)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 (b)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的協議；或
 - (c)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上文第 (a)項所述的規定。